

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危废收集和 普通金属废旧物资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长治北路6号院内东侧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36'24.06",东经115°06'7.06"。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总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

项目建设危险收集储存间、废旧金属加工车间、办公室用房,并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辅助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年收集危废物资4000吨,年回收生产普通金属废旧物资15000吨

2021年7月委托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危废收集和普通金属废旧物资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1639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016610998885001Y。

占投资总概算的9.5%;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9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5%。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张之唯 郭坤 高化 李巍 何延芳 等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坊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物料装卸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项目金属切割、破碎产生粉尘颗粒物，选用自带颗粒物收集装置的破碎机，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危废收集储存间产生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³，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制。

3、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经检测：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外售，不外排；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收集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5月16日至17日，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即浓度 $8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制即

张文唯 郭州亮 仇新 李巍 何正书 设计

2.0mg/m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检测:PH 为 7.8,COD29mg/L,悬浮物 15mg/L,氨氮 1.67mg/L, BOD9.2mg/L, 石油类 3.11mg/L, 污水排口的各项指标均,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羊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1.7dB (A), 夜间最大值为 41.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弃物

收集粉尘外售, 不外排; 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收集储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特殊因子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96t/a, 不超过环评预计总量。

四、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 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2022 年 6 月 2 日

张文唯

郭坤亮
梁晓波

李楚 何廷书 梁晓波
梁晓波 何廷书

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新建危废收集和普通金属废旧物资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收工作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成 员	组 长	任 钧	张家口市银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 理	任钧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李 巍	张家口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巍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何延青
		郭坤亮	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坤亮
		梁晓毅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梁晓毅
		张文唯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文唯
		范 泽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范泽